**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乙方：

根据国家《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及爆破行业等有关规定，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周围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现乙方在甲方管辖架空电力500千伏岐榕甲乙线30塔—34塔、220千伏锦瑞甲乙线36塔—43塔五百米保护区内进行 爆破开采 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安全协议。

一、乙方应遵守电力设施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程要求，严禁在架空电力线路水平距离500m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同时按甲方要求落实好电力设施保护的安全措施，并向全体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进行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安全交底。爆破施工单位在爆破作业开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尤其是爆破操作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清楚爆破作业附近电力设施情况，并掌握爆破作业过程中的电力设施防护措施。

二、乙方人员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必须遵守以下约定事项。

1.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净空距离（即两点间的最小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8.5米（500千伏线路）、6.0米（220千伏线路）。

2.大型施工机械（如汽吊车、挖掘机、钻孔机等）不得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如有特别需要的，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施工，作业时乙方须设专人监护，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高度接近或超过电力线路导线的超高施工设备（如打桩机、混凝土泵车等）不得进入线路保护区内，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周围施工器械高度要求对电力线路边导线的水平距离大于机具倒落距离的1.2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定义：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4.不得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堆放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物品。因施工产生的塑料膜（袋）、废纸、生活垃圾等易飘浮物必须及时清理，防止异物挂线，发生因施工异物导致的线路跳闸，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修复费用、负荷损失、电网风险增加的特维费用等）。

5.不得在电力线路杆塔（或拉线）基础外缘 20米（500千伏线路）、15米（220千伏线路） m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如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滑坡时，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加固。爆破、开采过程及开采后，必须确保原有的巡线便道不被破坏，保证甲方能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必须确保甲方杆塔整体稳定、不得造成倾斜、基础塌方等安全隐患。必须确保电力设施不因爆破、开采等造成损坏；否则须在爆破开采前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设施迁改管理实施细则》完成相应迁改。

6.不得利用电力线路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7.在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内严禁修筑施工便道或通行车辆。在杆塔或拉线外侧 50 m以内如有施工车辆通行，须在杆塔或拉线侧设置防撞墙。

8.其他约定： 乙方或乙方相关作业单位爆破开采施工还应遵守以下约定事项：

（1）爆破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管理爆破现场。爆破当日开工前，必须将用于爆破时覆盖炮眼的胶皮、铁板等摆放在施工现场。开始爆破前，管理员必须检查爆破数量、 炮眼覆盖情况和其它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无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爆破施工。

（2）在导线下方边导线水平向外延伸50m区域禁止爆破开挖施工，靠近此区域爆破应按照《微差控制爆破技术》，采取浅孔、少药松动爆破措施。

（3）爆破作业中，炮孔的深度和装药量要严格按照要求施工，禁止先装雷管后装炸药。

（4）爆破作业时必须采用胶皮、铁板对炮眼、炮线进行有效覆盖后，方可进行爆破施工，防止飞石、炮线破坏电力设施。

（5）爆破作业后，应及时清收现场废弃的炮线同时检查导线是否挂有炮线，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6）开展防爆破作业专项宣传，培训施工单位安全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在工地现场张贴、发放宣传资料，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甲乙双方应确定专门人员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监督，如发现有危及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作业时，任何人员都有权当场制止。

四、乙方如遇到电力设施保护和安全施工方面的问题，应提前 3 天要求甲方派员现场监督、指导，甲方应根据现场条件予以配合。

五、本安全协议涉及的甲方资产线路为：500千伏岐榕甲乙线30塔—34塔、220千伏锦瑞甲乙线36塔—43塔，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地点确定可能影响的线路清单，若因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地点不全面，导致的施工开采、爆破等作业影响甲方线路安全运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供电并依法处罚。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协议，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则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后应严格履行协议，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矛盾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